

(二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致：石家庄市桥西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河北雄安信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，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：河北雄安信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 年 04 月 09 日